

证券代码：836443

证券简称：金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6月18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7月3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一审已终结，宁波新景泽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起二审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宁波新景泽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殷闻鸪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原告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华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钱月仁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100%的股权

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2年1月，被告委托原告承揽奉化溪口应梦里（二标）空气能热水设备安装施工任务，原告同年8月底竣工并交付使用。根据《奉化溪口应梦里（二标）空气能热水设备安装施工合同》，双方约定，项目总额570万元。现项目已全部完工并交付使用，被告应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预付款、进度款等款项，但被告只支付80万元，尚余工程款进度款376万元未付，遂形成本案诉讼。在诉讼过程中，被告又支付了2,095,468.80元。

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要求撤销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“（2024）浙0213民初1036号”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判决，并依法改判驳回原审原告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，或依法发回重审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 （一）二审情况

本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，于2024年7月3日开庭

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的目的是要求宁波新景泽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货款，加快了公司资金的回收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无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浙 02 民终 2735 号传票》

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0日